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 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充分行使监督职能。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7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6 月 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引入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等共计 12 项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 2020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20年8月2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20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0年12月24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山东高速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刊登于2020年12月2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全资子公司金智信息收购金智视讯的93.33%股权、转让悠阔电气28.66%股权、转让竞泰储能51%股权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前述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双方遵循公正、公平原则，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木垒二期风电场

项目委托管理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依法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按决议顺利执行。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6、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公平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每年均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延期决策、信息披露等符合证监会《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